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6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也出现了异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且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激烈下跌,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相应对策。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的经营业绩是价值投资之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未来的价值体现。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维护股价稳定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坚决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近期出台的相关稳定股价的政策和倡议,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推出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措施:

1、宝泰隆集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拟出资成立资管产品,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2、拟在近期推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尽快在上述两个方案中选择一个实施,以增持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公告。

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7 月13日 15:00-16: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上证 e 互 动"平台召开网络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 http://sns.sseinfo.com,届时公司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出席,回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使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敬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投资者利益受损严重,投资信心接连受挫,面对当前形势,公司坚决拥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统一部署,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具体方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承诺:

公司目前处于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出资82,380万元认购6,000万股,实际控制人车轼之子车志远承诺出资2,746万元认购200万股,上述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的近亲属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10万股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并一致承诺: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努力完善提高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高度重视日常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通过互动易即时网络回复、电话咨询、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信任与了解,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企业价值。

四、本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坚持创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提请投资者关注企业价值,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林永保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礼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王礼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王礼雨先生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附:王礼雨先生简历

王礼雨,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王礼雨先生于2015年3月加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此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自1990年进入嘉陵集团工作,负责安全和环保技术工作;自1992年进入厦门银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等职务;1997年就职于厦门国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顾问协理;自2000年4月进入特步集团,任职行政副总、生产副总、品牌总监等;2009年1月-2011年1月就职于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直营总监;2011年2月-2015年1月就职于泉州国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咨询总监等。

王礼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礼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6个月内不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拟择机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将通过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走势发生大幅的震荡,受此影响,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非理性下跌。上市后东诚药业坚定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向高端制剂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并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拟收购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行业壁垒较高的核医学领域,该领域也将成为公司高端制剂业务布局的重点。公司发展战略清晰,核医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当前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内在价值,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特制定如下具体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和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金额的本公司股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未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外资股东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承诺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金额的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拟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云克药业43.7727%的股权,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53,032.8141万元。由由守谊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组建的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1亿元。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继续在核医学领域内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机会继续快速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和互动平台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参与了在山东上市公司协会、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倡议下,山东152家上市公司发表的联合声明。公司承诺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

2、增持计划:自公司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16,3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向广大上市公司会员发出了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倡议书。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维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做出如下声明:

一、2015年6月2日,公司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利用交易所"e互动"或"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积极推进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控股股东、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对公司股份增持。

四、公司将根据情况,在合适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和职工持股计划,以体现对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向好发展的信心。

五、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努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3,172,457,953.3300	1.5862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	184728	基金鸿阳	2,469,476,280.95	1.2347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4,374,293,693.47	1.4581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4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723,665,274.52	1.2412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2,624,511,042.67	1.312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4,422,903,125.03	1.4740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	505888	嘉实元和	10,311,823,515.43	1.03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上接B6版)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5年7月1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3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的23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7590.00万元。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5年8月初授予权益,则2015年-2019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300.00	7590.00	1647.14	3162.50	1660.31	843.33	276.72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14634.835万股的1.047%。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 刚	董 事	80.00	6.67%	0.070%
巴 晶	董 事	80.00	6.67%	0.070%
程雪垠	董 事	5.00	0.42%	0.004%
辛克侠	董事、总裁	60.00	5.00%	0.052%
宋荣荣	董事、财务总监	80.00	6.67%	0.070%
胡 方	副总裁	80.00	6.67%	0.070%
韩宏图	董事会秘书	80.00	6.67%	0.070%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3人)		735.00	61.25%	0.641%
合计(80人)		1200.00	100.00%	1.047%

注: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计算。

1、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授予日

同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

3、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4、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1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1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37元的50%确定,为每股10.19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分数段(S)	90≤得分≤100	75≤得分<90	60≤得分<75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含)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考核结果直接影响考核对象的年终可解锁数量以及职务变动。激励对象年终可解锁数量=限制性股票总份数x各期解锁比例x对应系数。其相对应解锁期内根据考核结果不能解锁部分,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当期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摊销方式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宏图高科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262.39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宏图高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15年8月初授予权益,据测算,2015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200.00	1262.39	273.96	526.00	276.15	140.27	46.0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8852.39	1921.09	3688.50	1936.46	983.60	322.74

注: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达到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